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公告版

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主席：邱召集人英浩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紀錄：陳紘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4 年 10 月 15 日，如附件 1)：

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案由一：擬訂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p>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除第九點修正通過如下外(修正內容略)，其餘照案通過。二、本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並報教育部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經函報教育部備查，除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等規定轉請本會修正有援引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其餘條文同意備查。2. 教育部未備查條文之修正案另提本次會議審議。
<p>案由二：本會工作小組成員、發言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之指派及授權工作小組案。</p> <p>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指定郭婉伶委員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二、工作小組成員，除秘書室陳成業主任秘書、郭婉伶專門委員(同時為本會委員)、人事室施麗玲主任、張佩婷秘書等 4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餘由本會指定陳光輝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三、指定黃永寬委員及湯惠婷委員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決議辦理。2. 成員異動案另提本次會議報告追認備查。

<p>四、指定秘書室陳成業主任秘書擔任遴委會發言人。</p> <p>五、遴委會同意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且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報告追認。</p>	
<p>案由三：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草案)。</p> <p>決議：酌修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程除視全大運期程調整外，亦須視全中運期程調整；其餘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p>案由四：擬訂本校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公告、遴選相關表件草案及刊登方式。</p> <p>決議：照案通過。</p>	依決議辦理。
<p>案由五：有關校長候選人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另訂其他應揭露事項。</p> <p>決議：照案通過，另增加校長候選人應揭露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以外之事項，並授權工作小組參酌教育部人事處提供之聲明書範本訂定相關表件，同時配合修正「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內容。</p>	依決議辦理。
<p>案由六：擬訂定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p> <p>決議：於告知書第二項(二)註明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任職同一機關(構)學校之名稱、任職期間及雙方職稱，修正後通過，並授權工作小組確認修正後之告知書內容。</p>	依決議辦理。
<p>案由七：有關本次(第1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p> <p>決議：除案由二僅公開遴委會發言人及聯絡人名單，其餘不公開外；同意公開本次會議紀錄其他案由內容。</p>	依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會發言人、工作小組成員異動報告案。

說明：

- 一、本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工作小組成員、發言人及督視拆封人員，並同意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事項，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選委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且提遴選委會下次會議報告追認。
- 二、本會原發言人陳成業因參與本次遴選，經請召集人裁示由陳光輝委員接替發言人職務(如附件 2)。
- 三、本會工作小組成員人事室張佩婷秘書，因於 115 年 1 月 16 日調任秘書室，為確保校長遴選作業之連續性與行政運作順遂，經本會工作小組第 7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決議通過改由接任校長遴選工作之承辦人人事室陳紘專員，接續辦理校長遴選相關工作及接任工作小組成員(如附件 3)，此決議並已向召集人報告說明，異動後工作小組成員為陳光輝、郭婉伶(以上為本會委員，郭委員同時為本校秘書室專門委員)、施麗玲(人事室主任)、陳紘(人事室專員)等 4 人。

決定：洽悉。

案由二：本會工作小組擬訂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書作業分層負責明細表報告案。

說明：

- 一、為利本會後續文書作業與陳核程序順利推動，經彙整相關工作項目後編製「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書作業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明定各工作項目之核定層級。該明細表業經本會邱英浩召集人口頭同意，提報 115 年 1 月 9 日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謹依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十(十)款規定提本會報告。
- 二、檢附「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書作業分層負責明細表」1 份(如附件 4)。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對本會委員間有無應解除職務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本會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
- 二、查前開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復查本會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心苑由黃永寬委員及湯惠婷委員督視拆封，計有本校李再立教授、黃東治教授、陳成業教授及陳龍弘教授等 4 人(按姓名筆畫順序排序，以下皆同)參加校長遴選，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候選人達 2 人以上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五、本校業於 114 年 12 月 4 日以國體大遴字第 1140400435 號函知 4 位校長候選人，如對本會委員適格性有疑義，請於 114 年 12 月 12 日前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向本會提出；至截止日止，尚無候選人對本會委員適格性提出異議。

六、另有關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應揭露之情形，經本會工作小組 115 年 1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簽署「國立體育大學第 12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並提供各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之職務供其參考。經彙整各委員填復之告知書(如附件 5)，無「應解除職務」及「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等情形；部分委員揭露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揭露關係說明如下：

(一)與校長候選人李再立教授間之關係：無(袁秀慧委員表示：均無，與李再立教授曾同時任職於臺北市政府，但其在體育局，本人在法務局擔任局長，並無直接隸屬關係)。

(二)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間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張永政委員	1090801-1120731 擔任本校競技學院院長；期間候選人擔任本校副校長、教務長。
郭婉伶委員	10809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專門委員；期間候選人擔任本校副校長、教務長。
陳光輝委員	1120101-1130131 擔任本校總務長、1120913 起迄今擔任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代理)院長等職務；期間候選人擔任本校副校長、教務長。
湯惠婷委員	107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學務長；期間候選人擔任本校副校長、教務長。
黃永寬委員	104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進修推廣部部主任；期間候選人擔任本校副校長、教務長。
黃美瑤委員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體育研究所所長；期間候選人擔任本校副校長、教務長。

(三)與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間之關係：

委員	各委員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

郭婉伶委員	10809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專門委員；期間候選人自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光輝委員	1120913 起迄今擔任本校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代理)院長；期間候選人自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
湯惠婷委員	107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學務長；期間候選人自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
黃永寬委員	104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進修推廣部部主任；期間候選人自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
黃美瑤委員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體育研究所所長；期間候選人自 1130801 起迄今擔任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

(四)與校長候選人陳龍弘教授間之關係：無。

七、承上，有關「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情事者，因「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學校代表」或「公務人員之學校代表」，與「副校長」或「教務長」或「主任秘書」間是否有直接隸屬關係，宜由本會討論及認定，建議討論程序如下：

(一)先就「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學校代表」或「公務人員之學校代表」，與「副校長」或「教務長」或「主任秘書」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進行討論及認定。

(二)如認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依序逐案討論及投票。

(三)如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另召開臨時會議（本次會議僅討論開會時間），本次會議未討論議案移至臨時會議討論；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遞補後，再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遴委會決議之效力。

(四)如作成委員應行迴避決議，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迴

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併同討論各該委員後續應迴避決議案範圍，同時討論就各該委員曾參與之會議內容，確認議案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五)無須「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繼續討論。

八、檢附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 15 份。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學校代表」或「公務人員之學校代表」，與「副校長」或「教務長」或「主任秘書」之間，曾同時任職於同一學校、彼此間無聘僱關係等二部分已有共識，然就彼此間是否有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容有疑義，為求慎重，合意逐案進行無記名投票。
- 二、無記名投票由陳美華委員為監票人、孫美蓮委員為唱票人，並由工作小組成員陳紘專員計票；逐案投票時當事人均離席不參與投票。投票結果暨決議如下：
 - (一)張永政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相關議案。
 - (二)郭婉伶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相關議案。
 - (三)陳光輝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相關議案。
 - (四)湯惠婷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相關議案。
 - (五)黃永寬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相關議案。
 - (六)黃美瑤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相關議案。
 - (七)郭婉伶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相關議案。
- (八)陳光輝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相關議案。
- (九)湯惠婷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相關議案。
- (十)黃永寬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相關議案。
- (十一)黃美瑤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職務上之隸屬關係：
 - 1、毋須解除委員職務。
 - 2、毋須迴避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相關議案。

案由二：修訂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作業要點前經本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15157 號書函復以，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遴選相關事項，並議定當次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本會作業要點直接引用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之校長遴選辦法規定，做為遴委會執行遴選作業之辦理依據，未符相關規定；爰轉請本會修正有援引校長遴選辦法之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及第 11 點等規定，其餘條文同意備查。
- 二、承上，參酌教育部來函意見修正本會作業要點，檢附本會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如附件 6-8)，提請審議。修正通過後另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案由三：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李再立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心苑由黃永寬委員及湯惠婷委員督視拆封，計有本校李再立教授、黃東治教授、陳成業教授及陳龍弘教授等 4 人參加校長遴選，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候選人達 2 人以上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三、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教育部及國科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如附件 9、10)，李再立候選人無涉有違反教育部及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四、另教育部回函表示「除教師資格外，尚有授予其他學術上利益之權責機關，爰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一節，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如附件 11)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考量校長候選人已承諾且聲明未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 五、經本會工作小組 11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初審李再立候選人相關表件，符合以下事項：
 - (一)連署推薦表：由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且連署人符合連署資格。
 - (二)基本資格條件：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大學校長資格(具教授及曾任學校或政府機關之主管職務以上合計 3 年以上)，且 115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未滿 65 歲。
 - (三)候選人資料表：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
- 六、檢附李再立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暨連署推薦表、資料表、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附件 12-14)，提請審議，並依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

- 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李再立教授其校

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案由四：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黃東治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心苑由黃永寬委員及湯惠婷委員督視拆封，計有本校李再立教授、黃東治教授、陳成業教授及陳龍弘教授等 4 人參加校長遴選，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候選人達 2 人以上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三、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查證 4 位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教育部及國科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如附件 9、10)，黃東治候選人無涉有違反教育部及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四、另教育部回函表示「除教師資格外，尚有授予其他學術上利益之權責機關，爰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一節，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如附件 11)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考量校長候選人已承諾且聲明未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 五、經本會工作小組 11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初審黃東治候選人相關表件，均符合以下事項：
 - (一)連署推薦表：由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且連署人符合連署資格。
 - (二)基本資格條件：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大學校長資格(具教授及曾任學校或政府機關之主管職務以上合計 3 年以上)，且 115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未滿 65 歲。
 - (三)候選人資料表：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
- 六、檢附黃東治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暨連署推薦表、資料表、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附件 15-17)，提請審議，並依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

- 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黃東治教授其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案由五：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陳成業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心苑由黃永寬委員及湯惠婷委員督視拆封，計有本校李再立教授、黃東治教授、陳成業教授及陳龍弘教授等 4 人參加校長遴選，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候選人達 2 人以上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三、陳成業候選人原兼任本會發言人，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於參與遴選後即未參與後續之校長遴選工作及會議。
- 四、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查證 4 位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教育部及國科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如附件 9、10)，陳成業候選人無涉有違反教育部及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五、另教育部回函表示「除教師資格外，尚有授予其他學術上利益之權責機關，爰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一節，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如附件 11)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考量校長候選人已承諾且聲明未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 六、經本會工作小組 11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初審陳成業候選人相關表件，均符合以下事項：
 - (一)連署推薦表：由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且連署人符合連署資格。
 - (二)基本資格條件：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大學校長資格(具教授及曾任學校或政府機關之主管職務以上合計 3 年以上)，且 115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未滿 65 歲。
 - (三)候選人資料表：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 (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

- 七、檢附陳成業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暨連署推薦表、資料表、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附件 18-20)，提請審議，並依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

- 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陳成業教授其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案由六：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陳龍弘教授資格複審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1 日止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業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行政大樓 6 樓心苑由黃永寬委員及湯惠婷委員督視拆封，計有本校李再立教授、黃東治教授、陳成業教授及陳龍弘教授等 4 人參加校長遴選，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候選人達 2 人以上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 三、本校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函請教育部與國科會查證 4 位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教育部及國科會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及 114 年 12 月 29 日函復(如附件 9、10)，陳龍弘候選人無涉有違反教育部及國科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
- 四、另教育部回函表示「除教師資格外，尚有授予其他學術上利益之權責機關，爰請學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一節，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如附件 11)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考量校長候選人已承諾且聲明未曾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基於對校長候選人之尊重及實際執行之效益，建議得議決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
- 五、經本會工作小組 115 年 1 月 9 日第 7 次會議初審陳龍弘候選人相關表件，均符合以下事項：
 - (一)連署推薦表：由 15 人以上連署推薦，且連署人符合連署資格。
 - (二)基本資格條件：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之大學校長資格(具教授及曾任學校或政府機關之主管職務以上合計 3 年以上)，且 115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未滿 65 歲。

(三)候選人資料表：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並檢附相關文件影本。

(四)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表件：各欄填寫完整及簽名。

六、檢附陳龍弘候選人資格審查表暨連署推薦表、資料表、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附件 21-23)，提請審議，並依本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規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決議：

一、同意免再向其他機關(構)查證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經出席委員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陳龍弘教授其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案。

案由七：有關通過資格審查之本校第十二任校長候選人資料公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4 款第 2 目之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校長候選人之姓名筆畫順序，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並於隱匿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後，公開校長候選人之資料」規定辦理。

二、依校長候選人相關承諾「五、本人如經資格審查通過，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表(除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等個人資料欄位外)，同意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公開閱覽，並同意作為其他於本次校長遴選作業之需」，建議將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一至四，於遮蔽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資料後，不含附件，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開資料(公開資料樣式如附件 24-2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辦理方式及相關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5 款規定：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二)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之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候選人應依遴委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程序，到校公開說明治校理念，並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

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如候選人超過六位以上，每位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至多二十分鐘。

- (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之，爾後校長遴選相關程序均採本號次辦理。
-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本校教職員工生應親自到場提問，但亦可接受事前以書面提問
-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發表治校理念(包括意見交換)全程錄影，並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

二、據上，研議舉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事宜如下：

- (一)時間：暫定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5 時。
- (二)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 (三)主持人：召集人或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
- (四)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本校校友及本會委員，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及網站公告。
- (五)進行方式：
 - 1、由本會工作小組於治校理念說明會前通知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抽籤決定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抽籤次序依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為之。
 - 2、說明會當天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 3、每位校長候選人依抽籤號次發表治校理念，每人說明(簡報)時間 30 分鐘。說明後開放意見交換，為時 20 分鐘。
 - 4、意見交換採口頭及書面提問進行，現場以口頭提問為原則；當日不便出席人員，得將提問單送交人事室，由人事室統一彙整後於說明會當日逕送主持人。
 - 5、意見交換現場人員每人詢問以 1 次並以不超過 1 分鐘為原則，候選人單次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現場問答後，如有剩餘時間，再進行書面提問，提問內容由司儀代為宣讀後，請候選人一問一答。
 - 6、各候選人換場時間約 10 分鐘。
- (六)每位校長候選人得請助理人員至多 2 人協助擔任簡報資料之播放等工作。

(七)全程錄影、錄音，會後治校理念簡報檔案與治校理念錄影錄音將放置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提供線上瀏覽。

三、場次及程序：

日期	暫定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一	1 號候選人○○○	10:00-10:0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10:05-10:35	候選人說明(簡報)
		10:35-10:55	意見交換
10:55-11:05 休息時間			
二	2 號候選人○○○	11:05-11:1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11:10-11:40	候選人說明(簡報)
		11:40-12:00	意見交換
12:00-13:00 休息時間			
三	3 號候選人○○○	13:00-13:05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13:05-13:35	候選人說明(簡報)
		13:35-13:55	意見交換
13:55-14:05 休息時間			
四	4 號候選人○○○	14:05-14:1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14:10-14:40	候選人說明(簡報)
		14:40-15:00	意見交換

四、前開治校理念說明會規劃辦理方式是否妥適、以及主持人之人選，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由召集人擔任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案由九：有關是否邀請校長候選人至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會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6 款第 1 目規定，本會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得邀請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遴委會就其治校理念分別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至多二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所有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與詢答結束後，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 二、承上，是否邀請各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至本會議說明治校理念以及接受詢答，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邀請各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至本會議說明治校理念以及接受詢答。

案由十：本校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經第 1 次會議通過，現依實際遴選作業時間適度更新與調整。
- 二、檢附「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草案」1 份(如附件 28)，擬請委員審議，俾利後續作業執行。

決議：確定第 3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時間為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11 時至 17 時，預定作業時程表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本次(第 2 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6 款規定：「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事項。」
- 二、依前開規定，有關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事項，提請確認。

決議：各案由之討論過程不予公開，決議結果得公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0分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文書作業分層負責明細表

※依第 6 次工作小組文書作業陳核流程擬定。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備註
項目	內容	第五層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	人事室主任	工作小組召集人	發言人	遴委會召集人	
一、遴委會會議	(一)開會通知單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會議紀錄函知各委員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工作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經遴委會召集人事先確認
三、遴委會作業要點	遴委會作業要點函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發函各單位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延長公告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遴委會召集人事先確認
五、查核校長候選人相關資格	(一)函知初審資料不全者於 7 日內補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遴委會召集人事先確認
	(二)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查證有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遴委會召集人事先確認
	(三)如有資格不符者，函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如通過複審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保留通過資格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遴委會召集人事先確認
六、公告校長遴選結果	(一)函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紙本公告校長遴選結果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其他事項	(一)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授權核定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經遴委會召集人事先確認
	(二)除上欄(一)外之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

114年10月15日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5年3月5日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工作項目	預計/ <u>辦理</u>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召開第1次遴選委員會	114/10/15 (三)	1、推選召集人 2、確定本會工作小組成員、發言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2人 3、議決下列事項及相關表件公告事宜： (1)遴選作業要點。 (2)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表件(如候選人資料表、連署推薦表、自我檢核表及遴選委員會委員告知書等相關表件)。 (3)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才方式。 (4)校長候選人及遴選委員會委員除法定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5)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6)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現任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本會第1次會議。
公布遴選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u>114/10/30</u> (四)	公布遴選委員會訂定之「國立體育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並送教育部備查。	
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推薦及收件	<u>114/10/30(四)-</u> <u>114/12/1(一)</u>	1、發函相關單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方式如下： (1)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登載。 (2)函請教育部、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校校友會及各單位協助公告及推薦。 2、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至少一個月。 3、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	

工作項目	預計/辦理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陳報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事宜	<u>114/12/4(四)-114/12/29(一)</u>	請本校相關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辦理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u>114/12/4(四)-114/12/12(五)</u>	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選委員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召開第7次工作小組會議	<u>115/1/9(二)</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長候選人資格初審及補件手續。 2、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初審。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名筆畫順序，提送第2次遴選委員會複審。 4、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資料不全者，應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並提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u>召開第8次工作小組會議</u>	<u>115/2/23(一)</u>	<u>確認第2次遴選委員會議程。</u>	
召開第2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5/3/5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 2、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如通過審查之合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以遴選委員會名義函文通知連署代表人及被推薦人，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 	

工作項目	預計/ <u>辦理</u>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p>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p> <p>3、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4、議決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第3次會議說明治校理念及詢答事宜。</p> <p>5、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第2次遴選委員會會議紀錄通過後即公告 115/3/20 (五)前	<p>1、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按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p> <p>2、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p> <p>3、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p>	
<u>召開第9次工作小組會議</u>	<u>115/3/20(五)前</u>	<p><u>1、討論規劃治校理念說明會具體細部作業。</u></p> <p><u>2、各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抽籤決定發表治校理念說明會順序。</u></p>	
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u>115/4/24(五)</u>	<p>1、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一週前提供說明會簡報電子檔。</p> <p>2、由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及與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p> <p>3、說明會後，各候選人影音檔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p>	視全大運及全中運期程調整
<u>召開第10次工作小組會議</u>	<u>115/5/14(四)前</u>	<u>確認第3次遴選委員會議程、選票樣式及執程序。</u>	
召開第3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u>115/5/20</u> <u>(三)</u>	<p>1、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至遴選委員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p> <p>2、投票選出新任校長。</p> <p>3、其他應行討論事項。</p>	

工作項目	預計/ <u>辦理</u> 時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公告遴選結果	115/5/27 (三)前	於本校網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115/5/29(五)前	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新校長就任	115/8/1(六)	新任校長就任。	遴選委員會解散

註：

- 1、會議召開時間得依委員行程做調整。
- 2、任一工作項目如有延宕，後續工作項目及時程得作適當調整。
- 3、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調整開會時間及次數。